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531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电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电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正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39,12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71,000.00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1,540.57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69,4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42.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1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2.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1,132.08 万元，已坐扣的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67.92 万元已由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由自有资金账户划转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募集资金为 78,867.9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8.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19.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1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17.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2,308.69
	利息收入净额[注]	1,594.6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8,204.65
	利息收入净额[注]	206.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513.34
	利息收入净额[注]	D2=B2+C2 1,801.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5.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5.41
差异	G=E-F	0.00

[注]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61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净额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299.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1.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299.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1.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5,551.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5,800.04
差异[注]		G=E-F	-248.73

[注]差异系公司由自有资金支付的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该等发行费用应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0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33150198414600000055	3,016,671.15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1040016563	58,393.46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900223025	979,043.90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054,108.51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下属支行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3901190029200026348	350,505,992.18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390051	7,494,363.55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8837888131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6010100201710161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558,000,355.73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下属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0/12/3	2021/3/5	3.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0/12/1	2021/3/3	2.95%
合计				20,000.00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对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对变更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披露。变更原因如下：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该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为能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对“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进行了变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1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04.65		38,20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17.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1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洋能源互连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是	63,117.29										是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是		63,117.29	63,117.29	38,204.65	64,511.48	1,394.19	102.21	2021年7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1.86	1.86	100.03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计	—	69,117.29	69,117.29	69,117.29	38,204.65	70,513.34	1,396.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洋能源互连用海洋缆系统项目因客观原因导致暂缓实施,该项目的延缓建设对公司后续海洋缆订单的获取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了能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p>议和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0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置换 4,0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 2018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3 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30,000 万元，并于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9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9 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15,000 万元，并于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	否	54,619.20		54,619.20		-54,619.20		0.00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3,299.00	-701.00		97.08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计	-	78,619.20		78,619.20	23,299.00	-55,320.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不适用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 备系统应用示范 项目	海洋能源互联用 海洋缆系统项目	63,117.29	63,117.29	38,204.65	64,511.48	102.21	2021年7月	暂未产 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63,117.29	63,117.29	38,204.65	64,511.48	102.2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2月8日，募集资金顺利到位。该项目计划于舟山实施，但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经公司2018年4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后为尽快启动海缆生产基地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项目。